

南投縣忠孝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腳踏車管理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教育學生以正確方法騎乘腳踏車，以減少交通事故。
- 二、養成學生遵守交通規則與交通秩序之良好習慣，以適應現代之生活環境。

貳、對象：4至6年級離校較遠，交通不便，需騎腳踏車上下學之學生。

參、實施步驟：

- 一、對象：4至6年級離校較遠，交通不便，需騎腳踏車上下學之學生。
- 二、經班級導師確認無其他方式，必須騎腳踏車上下學。
- 三、家長必須同意並且簽署同意書。
- 四、必須通過本校腳踏車裝備檢查及路考過關測驗。
- 五、通過上述之學生，學校發予造冊登記統一管理。

肆、考核：

- 一、違反本辦法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，記缺點一次，缺點超過二次者，禁止騎車。
- 二、不定期舉行考驗騎車技能，不合規定者，禁止騎車。

伍、附則：本辦法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訓導組長：

訓導組長 徐列甫

主任：

教導主任 陳俊杰

校長：

南投縣忠孝國民小學校長 鐘森雄

同 意 書

茲同意就讀忠孝國小 年 班 學生

因離家較遠，交通不便，需騎腳踏車上、下學。並確實督促孩子遵守學校相關安全措施。如未遵守規定，違規被登記二次時。將配合學校規定禁止子弟騎車上、下學。

安全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需戴安全帽。
- 二、不併騎、不競騎、不搭載。
- 三、定期檢查車況。

家長監護人：

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 意 書

茲同意就讀忠孝國小 年 班 學生

因離家較遠，交通不便，需騎腳踏車上、下學。並確實督促孩子遵守學校相關安全措施。如未遵守規定，違規被登記二次時。將配合學校規定禁止子弟騎車上、下學。

安全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需戴安全帽。
- 二、不併騎、不競騎、不搭載。
- 三、定期檢查車況。

家長監護人：

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